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
路111號

承辦人：林婉容

電話：03-3322150#145

傳真：03-3335367

電子信箱：wanrung@mail.afa.
gov. tw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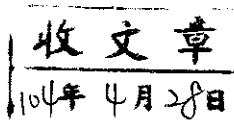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資字第1041124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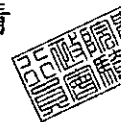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為辦理104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設備輔導計畫研提作業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輔導所轄有機（含轉型期）驗證農戶辦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4月17日農糧資字第1041068929號及農糧資字第1041068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，協助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農業生產設備，以促進農村再生與有機產業六級化發展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依本署訂定之「有機農業生產設備輔導原則」（如附件）辦理，依前開輔導原則，計畫補助項目區分為下列三大項，詳細補助機種、設備規格與補助上限如附件附表1~4。
 - (一)有機農業通用性有機生產農機具補助項目，計有曳引機計21項。
 - (二)有機生產設備補助項目，計有曳引機附掛等36項。
 - (三)有機栽培緩衝帶補助項目，計有有機栽培緩衝帶1項。
- 四、請轉知並輔導轄下有機農戶等填列申請書表(如附件附表5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有機農產品(含轉型期)驗證證書及估價單等)向所在地農民團體、公所等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，並請執行單位於本(104)年5月25日前函送申請書件至所屬直轄市



、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所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請於6月10日前送本分署辦理複審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北區分署、台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

分署長蔡麗琴

